

學校代碼: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103 年 月 日

學校縣市及名稱:

(僅提供各校內使用)

教育工作 人員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聯絡地址						住宅 電話			
						手機 號碼			

※注意: (已婚者需填寫配偶資料)

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兄弟姊妹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 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父										
母										
配偶										

請依附件檢核清單逐項勾稽，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件。

備妥 1. 申請書正本 2. 在職證明 3. 全家戶籍謄本 4. 本人及父母親(或配偶)最近 1 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逕洽國稅局) 5.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於事發 3 個月內交由在職學校之學產基金承辦處上網填報
(<http://edufund.cyut.edu.tw>)，並以掛號寄至 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收，若有疑問請電洽 04-23323000 分機 5066、5067

教育工作人員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請另外檢附本人及父母親(或配偶)最近 1 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逕洽國稅局。

(即使沒有所得及財產者，皆預檢附清單。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合計逾千萬不得申請。)

1. 重傷病者（診斷證明住院需連續滿 7 天以上，住院申請 1 年以 1 次為限。）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2. 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3.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 200 字以內)

※注意事項：

- 1、本表未盡事宜，逕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觀看)。申請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
- 2、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繳還教育部。
- 3、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領取。

本表僅提供各校內部使用，請承辦人員依據本表填寫內容至學產基金網站完成線上申請，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連同相關紙本證明文件寄至朝陽科技大學審核。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申請資料檢核清單（各校承辦人填寫）

※因申請案件甚多，懇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依本清單逐項勾稽，並確認資料已備齊後再行寄出，以免因補件造成審理延宕，失去本慰問金之美意，謝謝大家的配合！本檢核清單，請承辦人簽章後，連同申請資料一併寄出，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件。

※注意事項：

- ◎ 請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個月內**(重大傷病除外)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
- ◎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領取。
- ◎ 線上申請時，經確認本次申請事由與前案不同，承辦人可直接勾選未重複申請進行下一步動作。
- ◎ 謹提醒：申請案件將以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為審查依據。

朝陽科技大學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 敬啟

本人已檢核並確認檢附之資料均已備齊，送請代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初審。

校名： 姓名： 承辦人員簽章： 日期：

一、基本資料：【每件申請案均需檢附之表件，已備齊者請打「✓」。】

- 1. 申請書正本(申請案須至網路申請，網址：<http://edufund.cyut.edu.tw>)
- 2. 教育工作人員在職證明。
- 3. 全家的戶籍謄本(含父母親或配偶，請保留記事欄位)。
- 4. 本人及父母親(或配偶)最近1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逕洽國稅局)

二、依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本人重傷病住院7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住院連續滿7日之診斷書	由醫院開立診斷書
<input type="checkbox"/> 2.本人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1.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本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1.健保局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	1.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註：以上申請，本人及父母親(或配偶)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